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1. 同意公司以420,348.08万元人民币向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华能水电”）转让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“四川能源开发公司”）49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股权。

2.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华能水电签署《关于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授权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黄朝全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：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.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. 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王葵、黄坚、陆飞、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决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9月7日